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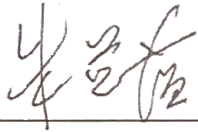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岱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许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陈岱桦先生提名聘任涂序斌先生、张益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翁伟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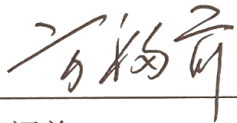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丽



朱慈蕴



方福前

2020年8月28日